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38
2	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39-51
3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52-74
4	关于自愿先行赔付投资者的承诺	75-76
5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77-82
6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83-88
7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89-140
8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41-142
9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43-174
10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175-180
11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	181-264
12	关于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承诺	265-266
13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267-268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正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本公司所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等事宜，本公司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二、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慎性监管的相关要求，根据孰长原则确定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锁定期限。

三、本公司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四、就发行人业绩下滑延长所持股份锁定期限事宜，本公司承诺：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即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6个月）6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

上述“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系指本公司于发行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五、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相关减持安排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如监管部门或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票的流通限制、减持安排另有规定或作出进一步规定，本公司将遵守相应要求。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孙玉斌" (Sun Yub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玉斌

2024年6月27日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正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本公司所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等事宜，本公司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二、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慎性监管的相关要求，根据孰长原则确定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锁定期限。

三、本公司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四、就发行人业绩下滑延长所持股份锁定期限事宜，本公司承诺：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即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6 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上述“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系指本公司于发行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五、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相关减持安排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如监管部门或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票的流通限制、减持安排另有规定或作出进一步规定，本公司将遵守相应要求。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马崇贤



2024年6月27日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所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等事宜，本企业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慎性监管的相关要求，根据孰长原则确定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锁定期限。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相关减持安排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如监管部门或相关法律法规对本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票的流通限制、减持安排另有规定或作出进一步规定，本企业将遵守相应要求。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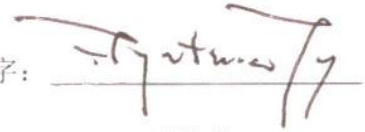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国泰航空中国货运控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eng Jianr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邓健荣

2022年 12月 16 日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所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等事宜，本企业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慎性监管的相关要求，根据孰长原则确定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锁定期限。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相关减持安排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如监管部门或相关法律法规对本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票的流通限制、减持安排另有规定或作出进一步规定，本企业将遵守相应要求。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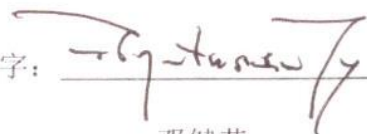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朗星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eng Jianr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邓健荣

2022年 12月16日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所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等事宜，本企业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慎性监管的相关要求，根据孰长原则确定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锁定期限。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相关减持安排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如监管部门或相关法律法规对本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票的流通限制、减持安排另有规定或作出进一步规定，本企业将遵守相应要求。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万霖

2022年 12月 16日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所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等事宜，本企业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慎性监管的相关要求，根据孰长原则确定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锁定期限。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相关减持安排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如监管部门或相关法律法规对本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票的流通限制、减持安排另有规定或作出进一步规定，本企业将遵守相应要求。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刘征宇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刘征宇

2022年12月16日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所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等事宜，本企业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慎性监管的相关要求，根据孰长原则确定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锁定期限。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相关减持安排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如监管部门或相关法律法规对本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票的流通限制、减持安排另有规定或作出进一步规定，本企业将遵守相应要求。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杭州国改双百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戴育奇".

戴育奇

2022年12月16日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天津宇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所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等事宜，本企业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慎性监管的相关要求，根据孰长原则确定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锁定期限。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相关减持安排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如监管部门或相关法律法规对本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票的流通限制、减持安排另有规定或作出进一步规定，本企业将遵守相应要求。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天津宇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冠驰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郑保安

郑保安

2022年 12月 16 日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所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等事宜，本人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持股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三、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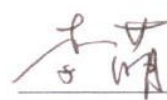
四、如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股份锁定或减持安排另有规定或作出进一步规定，本人将遵守相关要求。

五、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李萌

2022年 12月 16 日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所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等事宜，本人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持股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三、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四、如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股份锁定或减持安排另有规定或作出进一步规定，本人将遵守相关要求。

五、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陆涛
陆涛

2022年12月16日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所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等事宜，本人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持股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三、本人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四、如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股份锁定或减持安排另有规定或作出进一步规定，本人将遵守相关要求。

五、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李军

2022年 12月 16日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所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等事宜，本人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持股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三、本人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四、如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股份锁定或减持安排另有规定或作出进一步规定，本人将遵守相关要求。

五、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王洪岩

2022年12月16日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所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等事宜，本人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持股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三、本人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四、如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股份锁定或减持安排另有规定或作出进一步规定，本人将遵守相关要求。

五、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李一川

2022年12月16日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所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等事宜，本人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持股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三、本人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四、如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股份锁定或减持安排另有规定或作出进一步规定，本人将遵守相关要求。

五、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郭世承

郭世承

2022年12月16日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所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等事宜，本人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持股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三、本人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四、如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股份锁定或减持安排另有规定或作出进一步规定，本人将遵守相关要求。

五、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武林

2022年12月16日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所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等事宜，本人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持股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三、本人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四、如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股份锁定或减持安排另有规定或作出进一步规定，本人将遵守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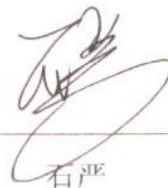
五、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_____



石严

2022年12月16日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所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等事宜，本人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持股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三、本人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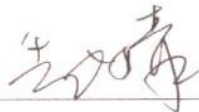
四、如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股份锁定或减持安排另有规定或作出进一步规定，本人将遵守相关要求。

五、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赵婧

2022年12月16日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所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等事宜，本人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持股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三、本人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四、如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股份锁定或减持安排另有规定或作出进一步规定，本人将遵守相关要求。

五、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巫玉胜

巫玉胜

2023年 6月26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有关规定，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本公司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前提下，本公司将结合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股票走势、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

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本公司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三、如本公司计划进行减持操作，本公司应提前将拟减持数量和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发行人披露本公司减持意向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具体实施减持操作。

四、本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则要求实施。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

五、本公司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Sun Yurui".

孙玉权

2022年 12月 16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有关规定，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企业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前提下，本企业将结合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股票走势、本企业业务发展需要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

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企业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三、在本企业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期间，如本企业计划进行减持操作，本企业应提前将拟减持数量和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发行人披露本企业减持意向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具体实施减持操作。

四、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则要求实施。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

五、本企业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企业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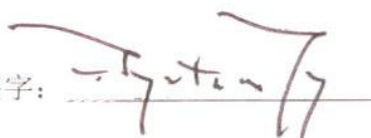
本企业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国泰航空中国货运控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邓健荣'.

邓健荣

2022年12月16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有关规定，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企业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前提下，本企业将结合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股票走势、本企业业务发展需要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

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企业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三、在本企业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期间，如本企业计划进行减持操作，本企业应提前将拟减持数量和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发行人披露本企业减持意向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具体实施减持操作。

四、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则要求实施。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

五、本企业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企业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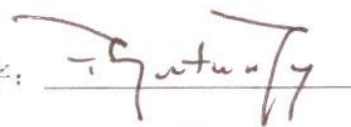
本企业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朗星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邓健荣',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邓健荣

2022年 12月 16 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有关规定，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企业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前提下，本企业将结合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股票走势、本企业业务发展需要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

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企业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三、在本企业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期间，如本企业计划进行减持操作，本企业应提前将拟减持数量和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发行人披露本企业减持意向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具体实施减持操作。

四、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则要求实施。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

五、本企业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企业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本企业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浙江万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万森

2022年12月16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有关规定，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企业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前提下，本企业将结合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股票走势、本企业业务发展需要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

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企业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三、在本企业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期间，如本企业计划进行减持操作，本企业应提前将拟减持数量和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发行人披露本企业减持意向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具体实施减持操作。

四、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则要求实施。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

五、本企业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企业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本企业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刘征宇

2022年 12月16 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有关规定，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企业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前提下，本企业将结合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股票走势、本企业业务发展需要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

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企业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三、在本企业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期间，如本企业计划进行减持操作，本企业应提前将拟减持数量和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发行人披露本企业减持意向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具体实施减持操作。

四、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则要求实施。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

五、本企业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企业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本企业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杭州国改双百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戴育琪

2022年12月16日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事宜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有关规定，公司现就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如下：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二、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条件，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采取稳定股价措施。

三、公司在采取前述稳定股价措施时，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郑保安

郑保安

2022年12月16日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事宜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执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

二、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条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采取稳定股价措施。

三、本公司在采取前述稳定股价措施时，应按照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事宜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玉权".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玉权

2022年 12月 16 日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董事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事宜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非独立董事，且在公司领薪），本人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

二、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除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外的董事的增持义务，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积极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在履行增持义务的同时，本人还将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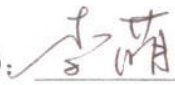
三、本人将无条件遵守《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董事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事宜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李萌

2022年12月16日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董事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事宜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非独立董事，且在公司领薪），本人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

二、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除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外的董事的增持义务，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积极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在履行增持义务的同时，本人还将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将无条件遵守《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董事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事宜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陆涛
陆涛

2022年12月16日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事宜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

二、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积极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在履行增持义务的同时，本人还将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将无条件遵守《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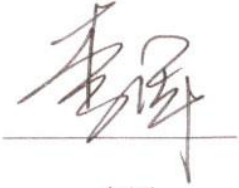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事宜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军' (Li Jun).

李军

2022年12月16日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事宜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

二、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积极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在履行增持义务的同时，本人还将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将无条件遵守《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事宜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王洪岩

2022年12月16日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事宜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

二、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积极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在履行增持义务的同时，本人还将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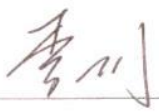
三、本人将无条件遵守《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事宜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李一川

2022年 12月 16日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事宜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

二、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积极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在履行增持义务的同时，本人还将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将无条件遵守《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事宜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郭世承
郭世承

2022年12月16日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事宜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

二、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积极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在履行增持义务的同时，本人还将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将无条件遵守《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事宜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武林

2022年12月16日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事宜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

二、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积极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在履行增持义务的同时，本人还将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将无条件遵守《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事宜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石严

2022年12月16日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事宜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

二、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积极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在履行增持义务的同时，本人还将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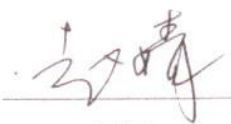
三、本人将无条件遵守《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事宜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赵婧

2022年12月16日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事宜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

二、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积极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在履行增持义务的同时，本人还将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将无条件遵守《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事宜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巫玉胜

2023年6月26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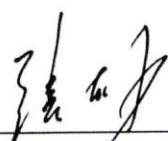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张佑君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现就本次发行涉及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启动股份回购及买回措施的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股份回购及买回措施的启动程序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投资者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启动股票回购有关的程序，依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

三、如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署页）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郑保安

郑保安

2023年3月1日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就本次发行涉及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启动股份回购及买回措施的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本公司将敦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股份回购及买回措施的启动程序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敦促发行人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投资者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敦促发行人董事会启动股票回购有关的程序，依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

三、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署页)

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玉权

2023年3月1日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就本次发行涉及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启动股份回购及买回措施的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本公司将敦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股份回购及买回措施的启动程序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敦促发行人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投资者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敦促发行人董事会启动股票回购有关的程序，依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

三、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马崇贤

2023年3月1日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现就公司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

二、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欺诈发行的最终认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股份。

三、如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郑保安

郑保安

2023年3月1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就发行人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

二、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机关作出发行人欺诈发行的最终认定后五个工作日内，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启动股份购回程序或敦促发行人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购回或回购欺诈发行的股份。

三、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玉斌

2023年3月1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

二、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机关作出发行人欺诈发行的最终认定后五个工作日内，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启动股份购回程序或敦促发行人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购回或回购欺诈发行的股份。

三、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马崇贤

2023年3月1日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以尽快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由于募集资金投入运用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募集资金充分产生效益之前，在公司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公司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将可能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针对本次发行上市可能使得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公司将遵循和采取以下原则和措施，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强化风险管理，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力争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一）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盈利能力

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和客户的基础上，加强现有业务的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扩大主营业务的盈利规模，提升竞争力和公司盈利能力。

（二）加强募集资金监管，规范募集资金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管理与监督等进行详细的规定。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制度性安排。同时，公司制订了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效保障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特此承诺。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郑保安
郑保安

2022年 12月 16日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证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玉权",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玉权

2022年 12月 16日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证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马崇贤

2022年 12月 16日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发行人的董事，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积极推动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在公司设立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时，积极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细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细化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阎非

2024年6月27日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发行人的董事，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积极推动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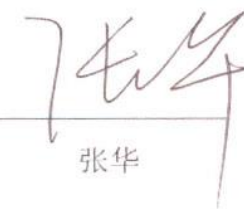
（五）承诺在公司设立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时，积极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细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细化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张华

2022年12月16日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发行人的董事，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积极推动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在公司设立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时，积极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细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细化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肖烽

2022年 12月 16 日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发行人的董事，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积极推动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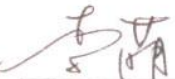
（五）承诺在公司设立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时，积极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细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细化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李萌

2022年12月16日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发行人的董事，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积极推动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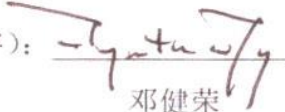
（五）承诺在公司设立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时，积极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细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细化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邓健荣

2022年12月16日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发行人的董事，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积极推动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在公司设立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时，积极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细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细化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林绍波
林绍波

2022 年 12 月 16 日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发行人的董事，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积极推动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在公司设立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时，积极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细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细化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熊伟

2022年12月16日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发行人的董事，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积极推动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在公司设立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时，积极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细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细化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革非

2022年12月16日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发行人的董事，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积极推动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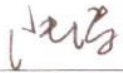
（五）承诺在公司设立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时，积极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细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细化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陆涛

2022年 12月 16日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积极推动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在公司设立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时，积极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细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细化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刘航

刘航

2023年 8 月 8 日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发行人的董事，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积极推动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在公司设立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时，积极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细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细化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杨武
杨武

2024年 6月27日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发行人的董事，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积极推动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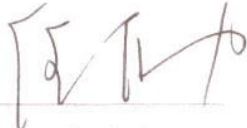
（五）承诺在公司设立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时，积极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细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细化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任自力

2022年12月16日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发行人的董事，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积极推动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在公司设立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时，积极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细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细化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张晓东

2022年12月16日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发行人的董事，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积极推动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在公司设立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时，积极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细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细化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 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祝继高

2022年12月16日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积极推动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在公司设立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时，积极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细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细化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 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李军

2022年 12月 16日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积极推动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在公司设立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时，积极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细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细化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王洪岩

2022年12月16日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积极推动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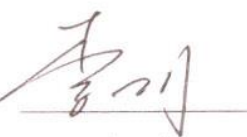
（五）承诺在公司设立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时，积极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细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细化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李一川

2022年 12月 16日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积极推动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在公司设立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时，积极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细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细化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郭世承

2022年12月16日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积极推动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在公司设立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时，积极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细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细化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武林

2022年12月16日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积极推动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在公司设立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时，积极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细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细化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石 岳

2022年 12月 16日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积极推动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在公司设立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时，积极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细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细化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 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
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赵婧

2022年12月16日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积极推动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在公司设立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时，积极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细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细化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巫玉胜

巫玉胜

2023年6月26日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现就本次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制定适用于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二、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三、如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郑保安

郑保安

2023年3月1日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现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如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郑保安

郑保安

2023年 3月 1 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本公司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Yurui

孙玉权

2023年3月1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本公司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马崇贤",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马崇贤

2023年3月1日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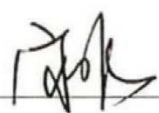
二、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有证据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三、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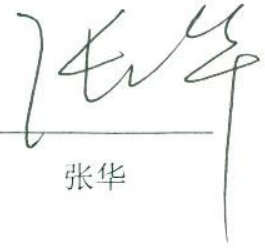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_____
阎非

2024年6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_____



张华

2023年3月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肖烽

2023年3月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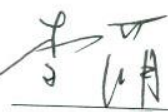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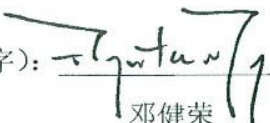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李萌

2023 年 3 月 1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邓健荣

2023年 3月 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林绍波
林绍波

2023年3月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_____



熊伟

2023 年 3 月 1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革非

2023年3月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陆涛
陆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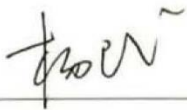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刘航
刘航


2023年 8 月 8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杨武

2024年6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任自力

2023年3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张晓东


2023年3月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祝继高
祝继高


2023年3月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刘涛

2023年3月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马刚燕

2023年3月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洪岩

2023年3月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一川

2023年 3月 1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郭世承

2023年3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武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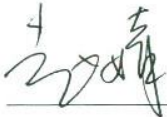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石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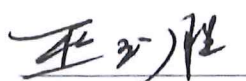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赵婧

2023年 3月 1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巫玉胜

2023年 6月 26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中国航空快递（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快递”）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一定的重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航”）拟通过股权收购及增资等方式取得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航股份”）的控制权。山航股份的航空货运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一定的重合。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本承诺函之目的，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为解决香港快递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航快递”）已与香港快递的股东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约定由民航快递收购香港快递 100%的股权。本公司承诺将督促相关主体尽快完成香港快递股权收购事宜。

若本公司取得山航股份的控制权，为解决山航股份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承诺将在取得山航股份控制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促使山航股份采取必要可行措施解决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在同业竞争问题解决前，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必要可行措施保持中立地位，以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发生任何有违市场原则的不公平竞争，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四、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书面通知发行人，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接受该业务机会的书面答复，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

五、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六、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公司不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2）发行人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马崇贤

2022年12月16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就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持有中国航空快递（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快递”）50%的股权，香港快递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存在一定的重合。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本承诺函之目的，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为解决香港快递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航快递”）已与本公司及香港快递的另一名股东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约定由民航快递收购香港快递100%的股权。本公司将尽快督促相关主体完成香港快递股权收购事宜。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三、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书面通知发行人，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接受该业务机会的书面答复，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

四、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五、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公司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2）发行人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玉权

2022年12月16日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所应适用的约束措施，公司承诺如下：

一、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二、如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四）将严格遵守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中的相关约束措施，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四、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郑保安

郑保安

2022年12月16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号）等有关规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就未能履行承诺时应适用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公司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一）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应当向发行人说明原因，并由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本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同时，本公司应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发行人损失；

（三）如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公司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司法机关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玉权

2022年12月16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号）等有关规定，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就未能履行承诺时应适用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公司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一）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应当向发行人说明原因，并由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本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同时，本公司应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发行人损失；

（三）如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公司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司法机关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马崇贤

2022年12月16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号）等有关规定，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企业现就未能履行承诺时应适用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企业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企业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一）如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应当向发行人说明原因，并由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本企业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同时，本企业应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因本企业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发行人损失；

（三）如本企业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企业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据司法机关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本企业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企业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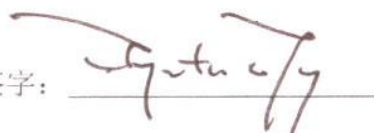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国泰航空中国货运控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red ink, appearing to be '邓健荣',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邓健荣

2022年12月16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号）等有关规定，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企业现就未能履行承诺时应适用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企业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企业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一）如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应当向发行人说明原因，并由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本企业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同时，本企业应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因本企业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发行人损失；

（三）如本企业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企业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据司法机关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本企业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企业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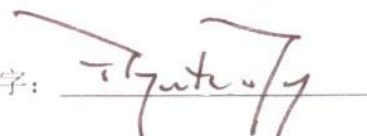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朗星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邓健荣',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邓健荣

2022年 12月 16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号）等有关规定，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企业现就未能履行承诺时应适用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企业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企业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一）如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应当向发行人说明原因，并由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本企业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同时，本企业应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因本企业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发行人损失；

（三）如本企业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企业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据司法机关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本企业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企业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江苏万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万森

2022年 12月 16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号）等有关规定，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企业现就未能履行承诺时应适用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企业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企业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一）如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应当向发行人说明原因，并由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本企业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同时，本企业应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因本企业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发行人损失；

（三）如本企业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企业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据司法机关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本企业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企业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刘征宇

2022年12月16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号）等有关规定，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企业现就未能履行承诺时应适用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企业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企业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一）如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应当向发行人说明原因，并由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本企业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同时，本企业应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因本企业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发行人损失；

（三）如本企业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企业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据司法机关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本企业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企业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杭州国改双百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戴育奇".

戴育奇

2022年12月16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号）等有关规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天津宇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现就未能履行承诺时应适用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企业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企业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一）如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应当向发行人说明原因，并由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本企业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同时，本企业应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因本企业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发行人损失；

（三）如本企业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企业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据司法机关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本企业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企业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天津宇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冠驰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郑保安

郑保安

2022年12月16日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所应适用的约束措施，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按照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四、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函。

本承诺函所指不可抗力原因是指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阎非

2024年6月27日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所应适用的约束措施，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按照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四、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


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函。

本承诺函所指不可抗力原因是指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张华

2022年12月16日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所应适用的约束措施，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按照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四、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

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函。

本承诺函所指不可抗力原因是指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_____



肖烽

2022年12月16日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所应适用的约束措施，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按照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四、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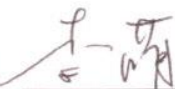
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函。

本承诺函所指不可抗力原因是指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李萌

2022年 12月 16 日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所应适用的约束措施，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按照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四、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


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函。

本承诺函所指不可抗力原因是指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邓健荣

2022年12月16日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所应适用的约束措施，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按照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四、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林绍波
林绍波

2022年 12月 16日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所应适用的约束措施，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按照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四、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

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函。

本承诺函所指不可抗力原因是指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_____



熊伟

2022年12月16日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所应适用的约束措施，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按照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四、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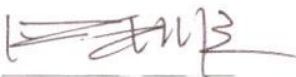
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函。

本承诺函所指不可抗力原因是指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革非

2022年12月16日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所应适用的约束措施，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按照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四、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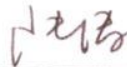
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函。

本承诺函所指不可抗力原因是指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陆涛

2022年 12月 16 日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所应适用的约束措施，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按照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四、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

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函。

本承诺函所指不可抗力原因是指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刘航
刘航

2023年8月8日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所应适用的约束措施，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按照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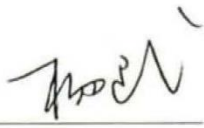
四、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函。

本承诺函所指不可抗力原因是指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杨武

2024年6月27日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所应适用的约束措施，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按照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四、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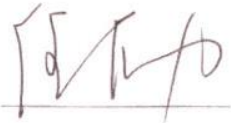
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函。

本承诺函所指不可抗力原因是指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任自力

2022年12月16日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所应适用的约束措施，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按照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四、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


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函。

本承诺函所指不可抗力原因是指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张晓东

2022年12月16日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所应适用的约束措施，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按照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四、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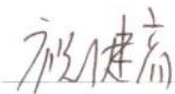
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函。

本承诺函所指不可抗力原因是指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祝继高

2022年 12月 16日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监事，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所应适用的约束措施，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按照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四、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

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函。

本承诺函所指不可抗力原因是指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沈洁

2022年12月16日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监事，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所应适用的约束措施，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按照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四、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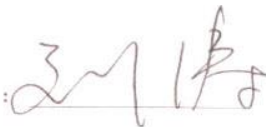
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函。

本承诺函所指不可抗力原因是指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刘涛

2022年12月16日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监事，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所应适用的约束措施，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按照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四、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

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函。

本承诺函所指不可抗力原因是指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马刚燕

2022 年 12 月 16 日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所应适用的约束措施，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按照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四、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李军

2022年12月16日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所应适用的约束措施，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按照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四、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_____
王洪岩

2022年12月16日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所应适用的约束措施，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按照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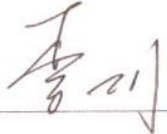
三、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四、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李一川

2022 年 12 月 16 日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所应适用的约束措施，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按照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四、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郭世承
郭世承

2022年12月16日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所应适用的约束措施，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按照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四、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武林

2022年12月16日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所应适用的约束措施，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按照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四、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石严

2022年12月16日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所应适用的约束措施，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按照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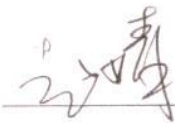
三、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四、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

(此页无正文, 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赵婧

2022年12月16日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所应适用的约束措施，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按照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四、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巫玉胜

巫玉胜

2023年6月26日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现就公司维护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的有关精神，公司承诺将通过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加强募集资金监管、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完善公司治理等措施，充分保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如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阎非

2024年6月27日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现就本次发行上市在审期间利润分配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的有关精神，公司承诺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在审期间内不进行现金分红，于本次发行上市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如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阎非

2024年6月27日